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昕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3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2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

01 罪質，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02 程度、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
03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參以受刑人對本件定
04 應執行刑表示：因己身一時衝動，造成他人損害，判刑後，
05 於執行期間已有悔悟，深知守法之重要性，事發後有跟被害
06 人家長致歉、賠償並取得諒解，不想因此造成家人負擔及因
07 刑責影響工作，日後將更謹言慎行，期盼給我改過自新的機
08 會等語，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
09 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
11 罪刑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12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
13 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5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1 本）。

22 書記官 洪明煥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5

編 號	1	2
罪 名	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16日至同年月1	110年9月14日

		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8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347號	111年度訴字第572號
	判決日	112年3月21日	113年9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347號	111年度訴字第572號
	確定日	112年4月19日	113年10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212號 (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364號